

檔 號：20702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寶玲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7971
傳真：02-2737-7677
電子信箱：plchen@most.gov.tw

第一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50089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徵求書(105D2028361.DOC)(105D2028361.DOC)

主旨：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徵求「科教新南向跨國研究計畫」，歡迎有興趣之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。申請本專案計畫，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於106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本專案計畫相關資訊詳見附件徵求書，或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list?menu_id=ecd74667-aade-4e76-a599-0f6a7c66778e&view_mode=listView查詢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陳寶玲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7971，電子信箱：plchen@most.gov.tw

第一層決行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科教國合司

科技部

擬定稿：

- 一. 文室戰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.
- 二. 文室戰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.
- 三. 有意申請者,請於106年2月13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聯繫國際處.
- 四. 文錄系統續辦.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11.18

國際處李芬霞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蘇玉龍(甲)

105.年 11.月 16日 暨收文總字第1050016068號



3442-0614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




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106 年度「科教新南向跨國研究計畫」徵求書

東南亞地區（新加坡、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）與我國均參與多次 PISA 及 TIMSS 等國際大型教育調查計畫，各自對基礎科學教育投入相當的關注與資源，並有系統地累積了科學教育基礎環境及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。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，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（以下簡稱本司）希望藉由整合國內現有科教研究人力及資源，主動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合作關係，進行基礎科學教育的跨國研究，擴大學術交流基盤，共同提升科學教育水準。歡迎有興趣之學者組成團隊提出單一整合型計畫申請。

壹、徵求重點

本專案公開徵求單一整合型計畫，單一整合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項子計畫，總計畫需建置與東南亞國家研究交流平台、督導子計畫研究進行及成果推廣等活動，子計畫則由各面向切入進行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研究，以期與各國建立穩定合作關係，彼此交換學術資源與經驗。

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合作對象：東南亞地區（新加坡、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）一國或多國
- 二、 研究對象：國民小學至高中職任一階段，或跨不同學習階段
- 三、 學科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任選一科或多科或跨科際整合教育（如：STEM）
- 四、 研究方向：上述學科在不同文化、制度、環境下教師專業發展、師資培育、學生學習效能、課室環境、教師特質、學生學習信念、特質、歷程與認知思考、學習評量、…等之探討

貳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 本專案徵求單一整合型計畫，應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項子計畫（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至少 3 人），由科學教育資深研究者擔任總主持人提出 3 年（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）的完整計畫。

- 二、計畫書內容須提供國外合作團隊(或預計合作團隊)相關背景與研究能量等資訊供審查參考。若有對方合作同意書亦請附上。
- 三、申請本計畫請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線上辦理，並於106年2月20日(一)前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計畫申請書之「計畫歸屬」請勾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，「學門」請勾選「SSS02 科學教育」。計畫名稱後請標註「科教新南向研究」。
- 五、本計畫屬研究型計畫，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參、審查與評估

- 一、計畫分初審(書面審)、複審(會議審)，必要時得請計畫總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部報告。
- 二、計畫執行第一年期滿前二個月，本部將進行期中進度考核及評鑑，評鑑結果將作為下年度經費調整之依據。

肆、經費補助

- 一、計畫執行三年，每件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補助經費新台幣500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經費補助項目

- (1)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助理，臨時工
- (2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
- (3)國外學者來台費用
- (4)研究設備費：研究所需相關設備
- (5)國外差旅費
- (6)管理費

伍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專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柒、計畫連絡人：

科教國合司陳寶玲副研究員 E-Mail: plchen@most.gov.tw